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3 月 4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84 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16 元/股。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以 21.1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 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3 月 4 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84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 | 人数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94 人 | 43.84 | 31.25 | 0.3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16 元/股。

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且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且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3)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每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 (A) | |
|---------------|------|---------------------|---------|
| |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An)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 50% | 35%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 80% | 60%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实际增长率A) | 解除限售比例 (X) |
|----------------------------|--------------------|-------------------|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 增长率 (A) | $A \geq A_m$ | $X=100\%$ |
| | $A_m > A \geq A_n$ | $X=(A/A_m)*100\%$ |
| | $A < A_n$ | $X=0$ |

每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如A达到目标值Am，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Am），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否则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预留部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合计（万元） |
|--------|-----------|-----------|-----------|--------|
| 需摊销的费用 | 456.83 | 240.44 | 29.81 | 727.08 |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自查，上述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2022年3月4日作为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以21.1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43.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4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21.1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43.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